抄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　函

機關地址：90093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291號
聯 絡 人：黃信榮
聯絡電話：08-7745621
電子信箱：wra07023@wra07.gov.tw
傳　　真：08-7511235

900
屏東市建國路292號
受文者：本局工務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1月06日
發文字號：水七工字第109010003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109度【東港溪新園堤防上游右岸港西段防災減災工程】第二場公聽會公告1份，請即張貼公告周知並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公聽會時間訂於109年1月20日上午10時整假屏東縣新園鄉公所2樓禮堂舉行。

三、旨揭會議公告惠請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新園鄉公所、屏東縣新園鄉港西村辦公處，於貴府(公所、村(里)辦公處)之公告處所與村(里)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以張貼公告周知。

四、本次公聽會已刊登於109年1月7日臺灣時報及張貼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(進入首頁後點選：政府資訊公開＞公聽會＞第七河川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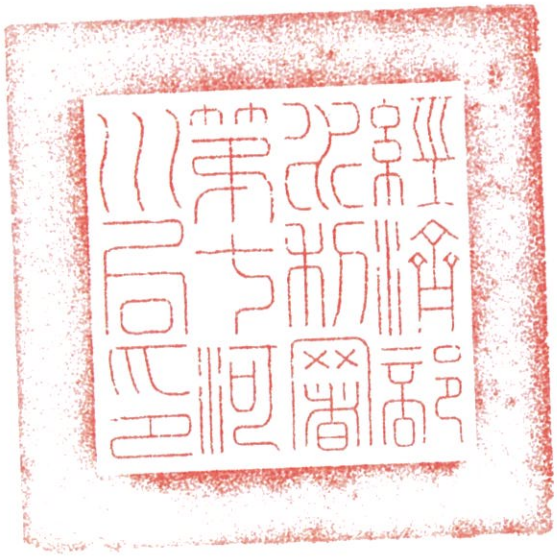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(如清冊)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

局長李宗恩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水七工字第109010003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興辦109年度【東港溪新園堤防上游右岸港西段防災減災工程】第二場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事由：說明本局興辦109年度【東港溪新園堤防上游右岸港西段防災減災工程】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
二、時間/地點：109年1月20日上午10時整/屏東縣新園鄉公所2樓禮堂。

三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局長李宗恩